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、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」、「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」、「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」、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、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」、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7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另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依民事訴訟費用徵收及計算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，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因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而有差異，倘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

法(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於原法院提起離婚等事件，經原審判決准兩造離婚，以及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即關係人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依原判決附表一之方法共同任之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(含離婚及關係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份)均駁回。其中判准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500元；其中關係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；總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5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＋1,000元＝5,500元），而上訴人僅繳納4,500元(見本院卷第10頁)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